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
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
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贖回須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可按新可換股債券所載予以調整。新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率5%計息，每半年付息。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3,773,584,906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7%，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9%。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另行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 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此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45,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45,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且認購人接納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贖回須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新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比例認購：

認購人	金額 (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Pearl Garden	200,000,000	1,886,792,453
Madian Star	<u>200,000,000</u>	<u>1,886,792,453</u>
總計	<u>400,000,000</u>	<u>3,773,584,906</u>

Pearl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rl Garden為關連人士。

Madia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dian Star為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於完成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而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或倘能予補救，惟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構成新可換股債券、增設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4)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批准(倘必須)(其中包括)有關(a)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視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條件(2)。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贖回通知須告無效，不再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贖回通知者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須遵守法律之強制條文所採納之任何責任)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權：	按照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新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i)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持有介乎30%至50%投票權起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會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
-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

換股期：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價：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比較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10.42%；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8港元溢價約9.50%；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5港元溢價約7.61%；及
- (d)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1港元折讓約86.91%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新發佈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7,60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769,119,810股股份計算)。

調整換股價：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不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原因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惟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倘有任何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為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獲得特定豁免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轉換日期前委任一名經核准專業顧問考慮換股價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合宜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換股價的進一步條文：

- (1) 倘多於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於經核准專業顧問真誠認為行使上述條文將需作出若干修訂以達到擬定商業結果的有關短期內而出現調整，則行使上述條文須根據經核准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以達到該擬定結果而可能建議的意見作出該修訂。
- (2) 換股價將不會於以下情況調整：(i)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予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
- (3) 概無調整涉及換股價增加，惟合併股份的情況除外。

於新可換股債券
項下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合計3,773,584,90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7%；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9%。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償還之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於發行日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有無條件權利，透過預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

-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可(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其以書面方式豁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按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據此該款項須按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方式，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當日之營業日到期應付。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讓規定： 待符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指定保證(或倘能夠補救，則已獲補救)後及根據本公司之預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新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書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根據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新可換股債券乃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支付違約：**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利息時出現違約，而當於到期日後15日內本公司並未以支付方式補救；或
- (2)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或於新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之契諾及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失責持續為期14日，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之扼要資料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起計算；或
- (3)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其中任何保證而於發行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時方被發現；或
- (4)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否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就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言或據此及隨後，其條款須先前由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之書面方式批准；或
- (5) **產權負擔：**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6)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或物業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並於其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7)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到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8)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足夠數目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新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新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於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之理由、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清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轉換為1,333,333,334股換股股份。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10,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274,000,000港元。現金扣除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之現有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由於針織行業屬營運資金密集性行業，故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於其到期前藉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以維持充裕現金供其作業務營運。

(ii) 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管理層正於柬埔寨或孟加拉物色合適場地作染布生產建設。贖回使本公司得以作出佳定位，把握出現之市場機會，並保留更多現金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贖回、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保留本公司充裕現金之合適措施，且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後；及(iii)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 至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30%後		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3)	1,045,674,000	13.46	1,212,165,237	14.96	2,932,466,453	25.41
Madian Star (附註4)	1,045,674,000	13.46	1,212,165,237	14.96	2,932,466,453	25.41
陳先生 (附註5)	5,490,000	0.07	5,490,000	0.07	5,490,000	0.04
小計	2,096,838,000	26.99	2,429,820,474	29.99	5,870,422,906	50.86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6)	21,000,000	0.27	21,000,000	0.26	21,000,000	0.18
熊敬柳先生 (附註7)	3,000,000	0.04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5,648,281,810	72.70	5,648,281,810	69.71	5,648,281,810	48.93
總計：	7,769,119,810	100.00	8,102,102,284	100.00	11,542,704,716	100.00

附註：

1. 此欄僅供說明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之用，倘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則不得進行轉換。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earl Garden之董事。

6 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7.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 日、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七日	供股	249,30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 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 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 興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0,000,000港元已用 於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 理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 於興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45,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45,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陳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並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已經就通過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闡釋
「經核准專業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意見根據構成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委任之國際級別商人銀行或具有國際知名度之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之人士，而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06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須於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全權受託人持有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兩年(可經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經協定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之可換股債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全權受託人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之指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贖回」	指 藉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方式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清償本金額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就贖回向認購人送達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贖回通知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